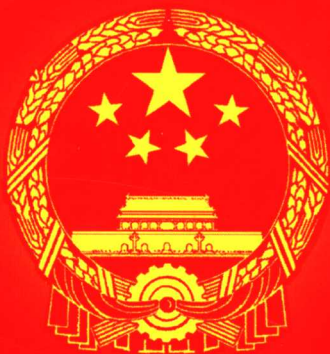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7

ISBN 7-80226-417-0

I. 中... II. 国... III. 国家赔偿法-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09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PEIC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5 字数/28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17-0

定价: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国家赔偿法》与你

国家赔偿，即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由作出违法行为的机关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认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可以要求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按侵害赔偿请求人的国家权力的种类不同分为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

申请国家赔偿的一般程序是：行政赔偿中，赔偿请求人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这种情况下应当先向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提出，由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如果赔偿请求人不服，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赔偿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的程序是差不多的，赔偿请求人应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对赔偿义务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机关复议或申诉。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国家赔偿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国家赔偿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赔偿金的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26-28条	第11页
	《国家赔偿法解释》六	第17页
申请赔偿的时效	《国家赔偿法》第32条	第14页
先行处理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9条	第5页
	第20条	第9页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3-5条	第1页
	《行政赔偿规定》第1-6条	第30页
	《国家赔偿法》第7、8条	第4页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规定》第17-19条	第34页
行政赔偿履行期限	《国家赔偿法》第13条	第6页
行政赔偿管辖	《行政赔偿规定》第7-13条	第31页
行政赔偿起诉期限	《行政赔偿规定》第22-24条	第35页
行政赔偿诉讼费用	《国家赔偿法》第34条	第15页
	《行政赔偿规定》第39条	第37页
刑事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15-17条	第6页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19条	第8页
刑事赔偿履行期限	《国家赔偿法》第21条	第10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6)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
(200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1997 年 6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2000 年 9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1997 年 4 月 29 日)	

实用附录:

国家赔偿申请书(参考文本)	(38)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 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依法履行赔偿义务，接受赔偿请求，支付赔偿费用，参加赔偿诉讼的国家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了维护 and 实现行政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社会危害事件与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行为及财产进行临时约束或处置的，限制当事人权利的强制行为。

■ 本条第（五）项及本法第4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 and 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违反行政职责的行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求偿主体】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 除本条规定以外，下列个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也可以要求行政赔偿：①与行政赔偿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赔偿诉讼。②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③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行政机关撤销、变更、兼并、注销，认为经营自主权受到侵害，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原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对其享有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原告资格。（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6条）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 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

◆ 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赔偿请求人只对作出原决定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作出原决定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赔偿请求人只对复议机关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复议机关为被告。（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18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要求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 下列情况下，赔偿请求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①赔偿请求人对行政机关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又决定不予赔偿，或者对确定的赔偿数额有异议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②赔偿请求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三)、(四)、(五)项和第4条第(四)项规定的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并造成损失，赔偿义务机关拒不确认致害行为违法的；③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的。(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

第十条 【选择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

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赔偿申请书】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争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

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是指：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除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外，不负刑事责任；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 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是指：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②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③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④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⑥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求偿主体】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本条第4款“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理解为：“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后，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五）

◆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还有以下几种情况：①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一审人民法院和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②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赔偿义务机关为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③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一审人民法院判决有罪，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或者发回重审后一审人民法院改判无罪，或者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依法应当赔偿的案件，一审人民法院和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批准逮捕与提起公诉的如不是同一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为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要求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赔偿的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3名至7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